

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初中书香校园阅览中心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工程编号：20-GC-2409，二七政采公开-2020-200



招 标 人：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一、招标条件.....	- 3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3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
四、招标文件获取.....	- 4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4 -
六、发布公告媒介：.....	- 5 -
七、联系方式.....	- 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
1. 总则.....	- 15 -
2. 招标文件.....	- 17 -
3. 投标文件.....	- 18 -
4. 投标.....	- 20 -
5. 开标.....	- 21 -
6. 评标.....	- 22 -
7. 合同授予.....	- 22 -
8. 纪律和监督.....	- 23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24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4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1. 评标方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3. 评标程序.....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84 -
第六章 图纸	- 85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6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7 -
目 录	- 88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89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91 -
三、授权委托书	- 92 -
四、投标承诺函	- 93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4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95 -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96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97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 98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 100 -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101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102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107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7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108 -
（三）招标公告对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 109 -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110 -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11 -
九、其他材料	- 11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初中书香校园阅览中心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初中书香校园阅览中心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初中书香校园阅览中心项目;
- 2.2 招标编号: 工程编号: 20-GC-2409, 二七政采公开-2020-200;
- 2.3 建设地点: 郑州市二七区;
- 2.4 本次采购预算金额: 25376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 2048092.48 元
- 2.5 项目概况: 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初中书香校园阅览中心项目;
- 2.6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范围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 2.7 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
- 2.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9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仅 1 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项目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3.4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状态,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自行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查询投标人;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施工项目经理；以上内容提供网页截图（以上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日期：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投标截止之日止】。

3.5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8日，凭企业身份CA数字证书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进入“交易主体登录-工程建设”系统，在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格式*.ZZZF）。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2 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exact.0a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

4.3 招标文件费：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加密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2021年1月21日10时00分。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A区第3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5.2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4 投标人应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建设工程栏发布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

5.5 由于本项目开标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6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7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半个小时，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先进行签到，然后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8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

5.9 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说明：1. 投标人须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

六、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

联系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桃源路 43 号

联 系 人：马老师

电 话：0371-67975263

传 真：无

邮 箱：28972913@qq.com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郑东绿地中心北楼 16 楼

联 系 人：乔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359921

传 真：无

邮 箱：hnwxzx@126.com

监督单位：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 108 号

电 话：0371-68975186

传 真：无

邮 箱：eqqcg27@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 联系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桃源路 43 号 联系人：马老师 电 话：0371-67975263 传 真：无 邮 箱：28972913@qq.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郑东绿地中心北楼 16 楼 联系人：乔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359921 传 真：无 邮 箱：hnwxzx@126.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初中书香校园阅览中心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郑州市二七区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校内
1.1.6	建设规模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1.7	项目投资估算	2537600 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4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1.3.5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与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一致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情形	见本章正文部分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 时间	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 式	以答疑澄清方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及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放，投标单位自行查看。
1.12.1	分包	不允许
1.12.3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 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p>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回答投标人在上述时间以后所提出的任何问题。</p> <p>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网上答疑”上传所提问题。</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 式	以答疑澄清方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及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放，投标单位自行在平台查看。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澄清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答疑澄清方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及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放，投标单位自行在平台查看。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2.3.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1.1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答疑澄清方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及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放，投标单位自行在平台查看。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总价)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2048092.48 元，分部分项工程费 1695946.01 元，措施项目费 50704.20 元（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6006.11 元），规费 32333.72 元，税金 169108.55 元，其他项目费 100000 元（含专业工程暂估价 100000 元）</p> <p>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年份要求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5.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p> <p>(3) 投标工程量清单封面的签字、盖章另按如下要求：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及签字；如本单位无造价人员，应委托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并加盖其注册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和签字、中介机构资质章和公章。授权人、造价员或委托的造价中介机构等若未办理 CA 锁，则需上传手动签字的扫描件；</p> <p>注：根据国发（2016）5 号—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第 15 项—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取消。故原有的造价员章不再年审，不在有效期内仍可继续使用。</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1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4.2.2	开标地点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 3 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p> <p>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2) 开标后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 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文字提问反映给主持人, 主持人回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 视同认同开标记录;</p> <p>(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其投标将被拒绝;</p> <p>(4) 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p> <p>(5) 异议回复(如有)之后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 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 《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p> <p>公示期限: 3日历天</p>
7.6.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价的3%</p> <p>履约担保的退还: 合同中双方约定</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1、投标人必须按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交纳的其他相关费用作出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以下承诺(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1)、中标后能够按规定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p> <p>2)、按建设工程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p> <p>3)、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 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资保障金中预先支付。</p> <p>4)、中标后能够按时、足额交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交纳的其他相关费用。</p> <p>具体内容详见河南省及郑州市有关文件和要求。</p> <p>2、投标中标后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投标人在标书中必须做出按照国家、省、市、区关于扬尘治理、大气污染防治的各类相关文件及政策执行承诺（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注：如上述承诺未附在投标文件中，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标投标文件。</p>
10.2 “暗标”评审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可无偿使用全部或者部分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但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a. 评标委员会界定为不合格标或否决其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p> <p>b.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参考资料		
		投标人应当通过现场调研、资料查阅或其他方式，充分了解现场的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情况，结合自身实力编制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投标文件，并自负其责。
10.8 招标人声明		
		1. 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 招标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招标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10.9		1、本项目中标人按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价金额的 1.1%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2、进场交易服务费：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文件及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支付。
10.10		投标文件电子版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0.1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10.12 注意事项		
		<p>1.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开标时间截止，代理查询保证金后，可进行文件解密；注：右上方剩余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p> <p>2.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p> <p>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p> <p>4. 投标人应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建设工程栏发布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 由于本项目开标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7.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半个小时，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然后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8.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p> <p>9. 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p> <p>（说明：1. 投标人须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p>
		<p>注：1. 澄清与变更</p> <p>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2.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在系统中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中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人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存档，并在封面及骑缝加盖红色公章。</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缺陷责任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应包括完成本招标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在结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协调管理、自身能力、物价及政策性变动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报价。本工程的投标货币一律采用人民币，以元为计价单位。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提供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缺少证明材料的，均视为无效业绩，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信息。“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身份证、技术职称、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和承诺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6“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招标人资格要求。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缺陷责任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递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和物品均不予退还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进行远程不见面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凭 CA 证书准时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截止后，公布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总报价、计划工期、质量要求、缺陷责任期、项目经理，并记录在案；

（4）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规定提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3%。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计划工期：__日历天。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附录签字盖章 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款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农民工工资、扬尘治理、大气污染防治承诺的规定
		标书雷同性	未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4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其他因素：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1）当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总价 95%（含）-100%（含）之间的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否则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参与计算报价得分。 （2）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家数在 5 家（不含 5 家）以上时，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总价×50%+在招标控制总价 95%（含）-100%（含）之间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3）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家数少于 5 家（含 5 家）时，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总价×50%+在招标控制总价 95%（含）-100%（含）之间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4）当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总价 95%（含）-100%（含）之间的，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总价×95%；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 $\mu = 100\% \times (\text{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40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是否齐全、准确、清晰。	3-5 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	3-6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	3-6 分	
		4.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确保安全、文明及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	3-6 分	
		5. 施工工期、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	3-6 分	
		6.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可行。	3-6 分	
		7.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合理、可行。	3-5 分	
		注：1. 评委依据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内容是否齐全、适用、符合规范等在各分项区间进行打分；2. 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分项为 0 分。		
2.2.4 (2)	商务标评分标准-40分	<p>评审方法：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 35 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在基本分 35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加 1 分的比例在基本分 35 分的基础上进行加分，最多加 5 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超过 5%（不含 5%）的，按每再低 1%扣 1 分的比例在满分 40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p>注：不足 1%时，采用比例内插法。</p> <p>价格扣除：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节第 2.3 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p>	40 分	
2.2.4 (3)	综合标的评分标准-20分	企业业绩（5分）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项目类似工程，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0-5 分
		项目管理机构及保证措施评分标准(5分)	评标小组依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及保证人员在岗措施，在 3-5 分范围内量化打分。	3-5 分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服务承	1.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2 分
			2.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对保修期	1-3 分

	诺) 10分	内、外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	
		3.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的承诺进行综合评价;	1-3分
		4.根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和便于落实的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1-2分

备注: 1、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2、每份业绩要求投标文件须附有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最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业绩等因素择优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μ 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μ 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

2.3.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6%；

2.3.2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3.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3.4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3.5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包括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未按规定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此费用应根据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最新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

（5）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2.4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剩余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6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注：为有利于评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可请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疑点加以澄清，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相关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复，并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有关澄清的内容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将成为合同的附件，但对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和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更改。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
局

制定

万元。自工程质保期届满后没有质量问题时无息退还。有关暂估价的使用请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承包人垫资施工，垫资不计付利息。承包人须提供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

3.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工程暂估价使用需要提前向上级部门申请批示后执行，按照要求支付。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文件、补遗、招标答疑纪要、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4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2 工程和设备

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2.2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_____。

1.2.3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郑州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标准、规范；

1.4.3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1.4.4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5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或行业如有新的技术标准 and 功能要求，则要求从新。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0) 施工组织设计。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已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

3.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进场一周后提供材料计划、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享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量变更及签证预算）及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供材料清单、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如有甲供材料须提供计划，否则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完全由承包人承担。

4.1.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等管理手续：①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办理交通、环卫、环保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②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制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正解，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1.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①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

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②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定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③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④承包人应在工地大门处设置交通警示灯及减速慢行标志。

4.1.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前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4.1.5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1.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实施来。现场施工人员正确使用安全帽等个人防护用品；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有规章制度，有培训记录等；4.工地四周必须设置连续、整齐、牢固的硬质围栏；5.出入口要设置大门，并有门卫和门卫制度；6.出入口及主要制作加工场地做硬化处理；7.安装冲洗设备，工程车辆不带泥上路；8.渣土车加盖密闭；9.职工生活区干净卫生8.承包人签订安全责任书，承包方对项目的施工人员(承包方相关人员)安全全权负责，出现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情况，则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上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满足不了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具体发生的费用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②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14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并将所有机械设备、材料及建筑垃圾全部清理、运出现场，并将场地平整好；清理范围和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除；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发包人对与本合同相关的不可预见的但又是必要的工程量的增加，承包人必须接受并予以施工，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由此造成发包人在项目中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该变更项目造价费用10%的违约金。④对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

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专业和现场施工提供配合，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协调，积极进行现场调整。⑦已完工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严格执行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在施工过程中节约资源，杜绝浪费。

5 项目经理

5.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5.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和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付款签证及工程签证、变更的认证及增加的工程量认证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实施，听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挥，满足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

5.3 关于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经理保证每周五天以上出勤，并且每天在施工工作不少于8小时，不满8小时视为缺勤一天，每缺勤一天扣违约金1000元，累计缺勤10天或连续缺勤五天（书面请假，发包人同意除外），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5.4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在未递交前视同为项目缺勤,按项目经理缺勤违约处理办法执行。

5.5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1000元,且承包人须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6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必须到位,无论任何原因,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5.7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合格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6. 承包人人员

6.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2天内。

6.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3000元/人的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离开。

6.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3000元/人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

7. 分包

7.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程严禁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详见设计图。

7.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7.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 _____ 。

7.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7.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_____。

8. 监理人

8.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凡涉及工期调整、工程价款调整的，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_____。

8.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8.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有关工期变更、设计变更、合同价款调整等。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上报的各类方案的审批，不表示对所含费用的认可，同时也不解除承包人应负责的责任。

9. 工程质量

9.1 质量要求

9.1.1 本工程位于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

9.1.2 项目施工前，学校的项目领导小组、项目监督小组、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施工单位提供的原材料合格证明、原材料清单、供货凭证等基本资料进行复核并保存。

9.1.3 工程完工后，学校领导小组、监督小组、工程监理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如果不合格，项目学校应终止项目实施，所有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9.1.4 工程质保期为 8 年，自工程验收合同之日起计算。

9.2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未能达到前款约定的质量标准时视为乙方违约，承包人须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承担。如返工、返修后工程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工程款。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9.3 隐蔽工程检查

9.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0.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0.1 安全施工

10.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满足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爱卫办等监管部门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搬迁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还需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他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跟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方案，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丙炔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

承包人应当在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专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關費用。

在施工期間，造成的事故，需承擔全部責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費用，發包人不承擔任何責任。

10.2 文明施工

10.2.1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做好场地的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的要求；定期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楚，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

10.2.2 乙方的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因疾病、交通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发生人身伤害事件时，乙方应及时派员积极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因乙方怠于处理而导致其施工人员或者施工人员家属到甲方寻衅闹事，并由此影响甲方正常教学管理秩序或者给甲方声誉造成不良影响时，甲方除有权解除本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甲方有权按照已支付给乙方工程款的 30%求乙方赔偿损失。

10.2.3 因乙方与其施工人员之间的劳资纠纷而导致施工人员或者施工人员家属到甲方滋事时，按照前款约定处理。

11. 工期和进度

11.1 施工组织设计

11.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13.2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4 **试验与检验：**按本合同的通用条款执行。

15. **变更**

15.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错、漏项；(2) 设计变更；(3) 具有完备手续的现场签证；(4) 其他变更；

其他可能在北项目施工的专项工程及总承包范围之外与工程紧密相关的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并且该工作在承包人的工程资质范围内，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去完成。承包人应予以接受并作为本工程的变更处理，费用计算按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执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实施，否则按违约处理。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变更使合同工作量减少，发包人认为应予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决定。

15.2 变更的流程

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后及时编制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并上报发包人。从发包人发出设计变更通知至承包人上报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并在每月上报工程进度之前完成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预算及台账的上报。现场签证单是双方调整工程价款的唯一计算依据。

15.3 涉及隐蔽工程的设计变更

关于涉及隐蔽工程的设计变更的约定：若收到的设计变更单或者现场签证单涉及隐蔽工程，应在各方认可后施工之前通知发包人成本部相关人员预计施工日期，并配合发包人成本部人员在工程隐蔽之前协调二七区财政评审中心、审计局等（如需要）相关部门到现场查勘设计变更施工内容。若发生以下情况则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在审计结算阶段不予计取，其造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①未提前通知发包人预计施工日期，造成协调相关部门工作滞后，不能及时查看现场；②未在相关部门查勘现场之后进行隐蔽，造成各方在查勘现场时不能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内容进行认定。

15.4 特别约定

16.6.2 工程款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工人和材料进场 5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工程款 151.65 万元(含第一次支付金额)。审计结束后后再支付审计后工程款到 97%_____万元。1 年后验收合格没有质量问题支付剩余尾款 3% 计_____万元。自工程质保期届满后没有质量问题时无息退还。有关暂估价的使用请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承包人垫资施工, 垫资不计付利息。承包人须提供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 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

16.6.3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 承包人须提供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 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

17. 验收

17.1 竣工验收程序

项目完工后, 学校领导小组、监督小组、工程监理单位组织验收, 不合格所有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17.2 工程移交、接收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为: _____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日, 则应按工程价款的日万分之六点六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7.3 竣工退场

17.3.1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搭建临时设施, 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 打扫干净, 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 否则, 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17.3.2 工程竣工验收后, 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 材料、设备必须在 7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发包人批准的除外); 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 并能及时处理现场实物

18. 保修

18.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工程质量不好修书的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计算。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道、给排水管道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区内的给排水措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约定如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内免费维修保养、终身保修。

18.2 维修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8.3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4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紧急情况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

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规定。

19. 违约责任

19.1 发包人违约

19.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 。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9.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7) 其他： _____ / _____。

19.2 承包人违约

19.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材料质量不合格、逾期完工、无故停工、单方解除合同、验收不合格、不按照约定提交竣工资料均属违约。

19.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详见合同相关约定。出现其他违约情形时，

23.4 施工垃圾应按指发包方指定地点堆放，及时清理。工程竣工 3 天内，承包人要全部清除运出施工现场的一切垃圾、废料、设备等，保持场地整洁，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13：安全施工合同格式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城市道路的保修期限为 1 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绿化按照双方所签订的具体约定进行处理，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有关责任单位负责保修。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
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
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
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13: 安全施工合同格式

安全施工合同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本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创建文明施工工地,防止人员伤亡、火灾、治安、及重大经济损失事故的发生,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严格按照经省人大批准的《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市政府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明确各自的职责,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

第二条:乙方应服从管理和监督,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工作。

第三条:乙方应主动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现场办公及生活临设大门和围墙等重要设施须按甲方要求设置,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物、积水、异味,并保证安全、美观;安全文明设施标志、标志牌应设置在明显位置;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二、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施工现场必须派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城市下水管道;不得破坏工地周围树木、绿地;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在工地外道路上遗洒,同时应严格出场车辆的轮胎清洗避免尘土带到城市道路上。

三、外地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禁止打架斗殴。

四、施工车辆进出工地时注意工地交通安全,必须减速行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五、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包括施工用电和生活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六、现场消防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电安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

七、现场施工人员须统一佩戴胸卡,严禁闲杂人员进行施工现场;严禁工人酒后上岗。

八、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杜绝发生土方坍塌等一切施工安全事故。

九、工人食堂必须干净,无蝇无鼠,认真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的有关规定,严防工人食物中毒;施工人员宿舍要求卫生整洁,严禁随意拉扯电线,冬季取暖可统一安装空调。

十、施工单位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每天应派安全、文明施工值日佩带明显袖套在工地巡视，对甲方以及建管、监督部门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要求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第四条：安全文件施工措施费的使用按施工合同执行；凡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市、县主管部门针对该项目因文明施工措施不力受到批评和处罚一律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初中书香校园阅览中心项目
- 2、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
- 3、建设单位：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

二、编制依据

- 1、人工费按照豫建标定【2016】40号文的规定，依据豫建标定【2020】23号文发布的2020年1~6月份价格指数调整。
- 2、增值税按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9%执行。
- 3、材料价格参照《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2020年9月份及《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0年第二季度信息价中不含税单价计入，信息价上没有的采用市场询价。
- 4、安全文明施工费及规费按照规定足额计取。
- 5、其他措施费中的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规定足额计取。

第六章 图纸

(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注：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内容如国家及相关部门有最新标准，以最新标准执行。

4. 特别要求

4.1 施工期间，材料进场前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所选材料方可进场；材料进场时，必须提交材料生产厂家（或授权经销商）出具的确认书及材料规格、型号、数量清单。

特别提醒：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材料（设备）质量进行监控，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所使用的材料（设备）采用假冒伪劣产品时，发包人将直接对该材料（设备）进行采购，由承包人进行施工安装，并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承包人投标时该材料（设备）的投标报价低于发包人的实际采购价格时，发包人将按实际采购价格，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当承包人投标时该材料（设备）的投标报价高于发包人的实际采购价格时，发包人将按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在扣除上述费用外，再扣除上述费用 20%的违约金。

（4）若承包人拒绝对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施工安装，发包人将直接解除合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含中标人自主报价材料）的质量以及材料进场后的复检（验）工作及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根据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5）我方承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 _____ (RMB¥: _____)				
质量标准					
计划工期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四、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所有的投标标的合理，不恶意低价竞争；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5、如果我公司中标，在施工期间不偷工减料，所有材料如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所造成的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如恶意低价竞争中标后不如实履行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建议相关主管部门将我单位列入河南省工程黑名单。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并由行政机关依法追究，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表格。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复印件以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技术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检员、造价员、资料员岗位人员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复印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 的主要工作			

附件 4：项目经理承诺书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术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网页查询结果、信誉要求相关承诺等材料的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招标公告对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其他材料